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太仓盛源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新建年拆解回收 1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盛源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能力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盛源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新建年拆解回收 1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盛源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友量		联系人	浦君明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浮桥镇沪太新路 403 号（达诺铸造公司内）				
联系电话	18901561701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34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浮桥镇沪太新路 40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港管备[2020]150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占地面积（平方米）	11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万元）	1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5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本项目报废汽车回收处理量为 15000 辆/年，均为太仓市及周边地区收购的废旧机动车。拆解汽车种类包括小型私家车、出租车、面包车、货车等，不涉及特种汽车（油罐车、消防车、危险品运输车等）等车辆的拆解。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车重量	总重
1	报废机动车	小型汽车	12600 辆/a	1t
		中型汽车	1800 辆/a	3t
		大型汽车	200 辆/a	10t
		重型汽车	400 辆/a	17t
	汇总		15000 辆/a	/
				26800t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项目，主要工作为将报废机动车中不同类型的部件逐一拆除使之分离出来。拆解后的产物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尼龙纤维、动力蓄电池、玻璃、不可利用废物（碎玻璃、陶瓷、废座椅）、蓄电池、机油滤清器、气罐、电路板、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制冷剂、尾气净化催化剂、含有毒物质部件、油液。根据《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及《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中相关资料的类

比分析，汽车拆解产生的物品组成比例及数量见表 1-2.

表 1-2 报废汽车拆解产生的物品组成比例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比例 (%)	数量 (t/a)	备注
1	钢铁	72.13 9	19333 .252	钢主要产生于车门、发动机罩、车架纵横梁、车厢纵横梁、车轮、刹车盘等处的属高强度钢；产生于排气系统、防撞弓形梁、保险杠、后挡板、发动机支架等不锈钢。铁主要是含碳量 2.11%~6.69%的碳铁合金，占汽车拆解产生的金属总量的 50%以上。
2	有色金属	10	2680	铝 71%、铜 21%、其他 8% 铝：主要是产生于保险杠、发动机罩、车门、行李箱、车身面板、车轮轮辐、轮外饰罩、制动器总成的保护罩、消声罩、防抱制动系统、热交换器、车身构架、座位、车厢地板、仪表板等的变形铝合金。 铜：主要是产生于散热器、分水管、滤清器芯、管接头和化油器等的普通黄铜。
3	塑料	4.6	1232. 8	主要是产生于水箱面罩栅板、百叶窗、后视镜外壳、尾灯罩、仪表板的 ABS；产生于保险杠、仪表板，栅板面罩、内外小饰件的 PP；产生于挡板、油箱盖的 PBT；产生于挡板、轮罩、气管格栅的 PA；产生于轮罩的 PPO；产生于保险杠、车门、车灯、挡泥板的 PC；产生于仪表板、轮罩、挡板的 PVC；产生于端面饰板、保险杠软面板、挡泥板、翼子板、车门、减震器的 RIM-PU；产生于发动机罩、行李箱盖、顶盖的 FRP。
4	橡胶	6.3	1688. 4	主要产生于轮胎、管道、减震件、防尘罩、胶带、油封绝缘片和密封条。
5	尼龙纤维	0.1	26.8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内引爆，主要成分为尼龙织布。
6	动力蓄电池	0.13	34.84	产生于报废电动汽车，包括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锂电池。
7	玻璃	3.799	1018. 132	主要产生于车灯、反射镜及车窗。
8	不可利用废物	1.018	272.8 24	主要为废座椅（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无法利用的陶瓷等。
9	蓄电池	1	268	含有铅、硫酸等电解液，但蓄电池仅进行拆除，不进行拆解。因此，该部分的铅均随蓄电池回收利用，不单独产生。
10	机油滤清器	0.003	0.804	机油滤清器串联于机油泵和主油道之间或与主油道并联，过滤机油泵送出的润滑油。
11	油箱、燃料罐	0.097	25.99 6	燃料罐储存燃气，包括废液化气和天然气。
12	电路板	0.012	3.216	报废汽车内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13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0.1	26.8	主要产生于汽车照明灯处等，金属、陶瓷件中含汞，塑料件含微量多氯联苯。
14	制冷剂	0.03	8.04	含有机卤化物，主要为 R123 和 R134a，少量为氟利昂。

15	尾气净化催化剂	0.01	2.68	尾气净化装置中的催化剂，主要产生于含尾气净化单元。
16	含有毒物质部件	0.011	2.948	含汞、铅、镉、六价铬部件，如含汞开关。
17	油液	0.651	174.468	包括汽油、柴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其中汽油和柴油占比约 30%，润滑油、液压油占比约 40%，其他制动液、防冻液等占比约 30%。

注：此表中仅对汽车拆解产物产生量进行粗略核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产品的理化特性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产品的理化特性

名称	CAS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氟里昂	75-88-7	CCl ₂ F ₂ ，分子量 120.92，无色无臭气体。熔点-158℃，沸点 29.8℃；不溶于水，溶于醇、醚；相对密度(水=1)1.46 (-30℃)；相对密度(空气=1)4.2。	急性毒性： LC ₅₀ 800000ppm(大鼠吸入，30min)，是一种对心脏毒作用强烈而又迅速的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对大气臭氧层有极强破坏力。	本品不燃。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氟化物和氯化物气体。
汽油	8006-61-9	C ₅ H ₁₂ -C ₁₂ H ₂₆ (脂肪烃和环烃)，分子量 72-170，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熔点<-60℃，沸点 40~200℃；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相对密度(水=1)0.70~0.79；相对密度(空气=1)3.5。	毒性：属低毒类。 急性毒性： LD ₅₀ 6700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103000mg/m ³ ，2 小时(小鼠吸入) 刺激性：人经眼：140ppm(8 小时)，轻度刺激。	闪点-50℃。危险特性：极易燃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柴油	/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熔点-18℃；沸点 282-338℃；相对密度(水=1) 0.87~0.9。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本品有麻醉作用。急性液化气轻度中毒主要表现为头昏、头痛、咳嗽、食欲减退、乏力、失眠等；重者失去知觉、小便失禁、呼吸变浅变慢。	易燃，具刺激性；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润滑油	/	淡黄色粘稠液体。沸点：-252.8℃，相对密度(水=1) 934.8，相对密度(空气=1) 0.85；饱和蒸气压 0.13(145.8℃)kPa；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无资料	闪点 120~340℃
防冻液	107-21-1	主要成分为乙二醇，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熔点-13.2℃；相对密度(水=1)：1.11；沸点 197.5℃，可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醚等。	LD ₅₀ 8000~15300mg/kg(小鼠经口)	可燃

多氯联苯	1336-36-3	流动的油性液体或白色结晶固体或非结晶性树脂。沸点：340~375℃；相对密度（水=1）：1.44；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LD ₅₀ 190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无资料	遇明火、高热可燃。 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硫酸	7664-93-9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熔点：10.5℃，相对密度（水=1）：1.83；沸点：330.0℃，与水混溶。	LD ₅₀ 214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510mg/m ³ ，2小时（大鼠吸入）；320mg/m ³ ，2小时（小鼠吸入）	助燃，具有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对应工艺使用环节
1	抓钢机	/	3	报废机动车（传统燃料机动车+电动汽车）拆解流水线
2	打包机	/	3	
3	剪切机	/	3	
4	汽车举升翻转一体机	/	2	
5	汽车打包剪切一体机	/	1	
6	车身剪断机	TSC-210DH	1	
7	切割机	/	1	
8	液压剪刀	TSS-350SH	1	
9	油液收集装置	/	5	
10	扒胎机	/	3	
11	空压机	5m ³ /min	1	
12	气囊引爆装置	/	1	
13	漏电诊断仪	/	1	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
14	动力蓄电池断电装置	/	1	
15	防静电废液抽排装置	/	1	
16	防静电空调制冷剂抽排装置	/	1	
17	动力蓄电池拆卸装置（吊具、夹臂、机械手等）	/	1	
18	行车	/	2	辅助设备设施
19	叉车	/	3	
20	装载机	/	1	
21	地磅	/	1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8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8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后排入七浦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太仓盛源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浮桥镇沪太新路 403 号(达诺铸造公司内),租赁苏州达诺铸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 11000m²,建设新建年拆解回收 1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

根据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的备案文件(太港管备[2020]150 号、项目代码:2011-320555-89-05-159814)可知,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拆解回收报废汽车 15000 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以及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太仓盛源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盛源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新建年拆解回收 1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盛源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浮桥镇沪太新路 403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拆解回收报废汽车 15000 辆;

总投资额: 1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3%;

建筑面积: 11000m²;

项目定员: 本项目拟定员工 30 人;

工作班制: 全年工作 260 天, 一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生产时数 2080 小时。

无浴室, 无宿舍, 无食堂。

3、产品方案

项目处理方案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处理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处理内容	年设计处理能力 (辆/年)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报废机动车	小型汽车	燃料汽车	12000	2000h
			电动汽车	600	
		中型汽车	燃料汽车	1200	
			电动汽车	600	
		大型汽车		200	
		重型汽车		400	
合计				15000	/

4、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作业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
	未拆解贮存区	建筑面积 5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50m ²	/
	成品区	建筑面积 30m ²	/
	运输	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放置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放置一般固废

公用工程	供水		78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电		8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624t/a	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624t/a	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废气	油液抽取废气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5000m ³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剪切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5000m ³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50m ² 。

5、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沪太新路 403 号，租赁苏州达诺铸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平面布置主要为生产区、办公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区域。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北侧为北侧不知名小河，西侧为西侧不知名小河，南侧为七浦塘，东侧为苏州达诺铸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图见附图 4。

6、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产业；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本项目已通过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改备案文件（太港管备[2020]150 号），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本项目

不动产权证[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4665 号]（详见附件）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沪太新路 403 号，根据浮桥镇规划，本项目位于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内，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沪浮璜（346 国道）、西至新兴路、南至老茜泾河、北至吴淞路。根据太仓市浮桥镇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仓市浮桥镇规划要求。

目前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区的规划尚在编制中。

7、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8、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可，本项目附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如下表所示。

表 1-7 本项目附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太仓市	水源水质保护	/	老七浦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 G346 公路往东至滨江大道之间北侧河岸范围为 30 米，湘涛漂染有限公司西侧至浮桥镇镇界之间两岸范围为 20 米）	/	4.93	/	南侧：100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8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护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相对位置及距离
------	----	------	------	---------

红线名称			(平方公里)	
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96	东北侧；9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沪太新路 403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10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7km）。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8 年太仓市优良天数为 280 天，优良率为 76.7%，PM_{2.5}、NO₂ 和 O₃ 超标，SO₂ 和 PM₁₀、CO 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地表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值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9。

表 1-9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可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可知，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5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0、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化工、表面涂装、合成革、橡胶

和塑料制品、印刷包装、纺织印染、人造板制造、制鞋、化纤、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料。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

11、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可知，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不涉及油品储运销。因此，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

12、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不涉及油品储运，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料。因此，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13、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不涉及油品储运。因此，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14、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印刷、喷涂及储油储气库，不属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15、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符合性

表 1-10 本项目与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	规范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	------	---------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第 715 号)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建设单位依法成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相符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本项目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均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建设	相符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专业技术人员为 5 人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无	相符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16、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

表 1-11 本项目与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	规范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GB22128-2019)	4.1 拆解产能要求	4.1.1 企业所在地区（地市级）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确定，企业数量依据地区年总拆解产能确定。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当地年机动车保有量的 4%~5%设定。地区类型分档和年总拆解产能计算方式详见表 1。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机动车保有量 35 万辆，属于 V 档地区，地区年拆解总能力按照 5%设定为 1.75 万辆，本项目拆解能力不超过总拆解产能。	相符
		4.1.2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表 2 要求。表 2 中单个企业年拆解产能标准车型为 GA 802 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 1.4 吨。	对照表 2，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 1 万辆，本项目为 1.5 万辆/年，符合要求。	相符
	4.2 场地建设要求	4.2.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a)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b) 符合 GB 50187、HJ 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c)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本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符合浮桥镇总体规划要求，符合 GB 50187、HJ 348 的选址要求； 项目所在地属于浮桥镇总体规划中的中小企业创业园区（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因“c)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为推荐性而非强制性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不违背此条标准要求。	相符
		4.2.2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a) I—II 档地区为 20000m ² ，III—IV 档地区为 15000m ² ，V—VI 档地区为	本项目占地面积 11000m ² ，满足 V—VI 档地区不得少于 10000m ² 的要求，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	相符

		10000m ² ; b)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积为经营面积的 63.6%，符合不低于经营面积 60%的要求。	
		4.2.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应符合 HJ 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严格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 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
		4.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本项目场地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做硬化并防渗漏处理，符合 GB50037 要求。	相符
		4.2.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本项目拆解场地为封闭构筑物，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相符
		4.2.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 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贮存场地按照要求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一般固废贮存场地具有 GB18599 要求的贮存设施，危废贮存场地具有 GB 18597 要求的贮存设施。	相符
		4.2.7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以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本项目具备专门的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并具备高压警示、隔离等措施；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封闭且单独管理，并有窗口保持通风；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符合要求，远离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并配备烟雾报警器；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做绝缘处理。	相符
	4.3 设施设备要求	4.3.1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a) 车辆称重设备； b)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c)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以氧割设备代替； d)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e) 总成拆解平台； f) 气动拆解工具；	本项目具有 4.3.1 列出的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相符

		g) 简易拆解工具。		
		4.3.2 应具备以下安全环保设施设备： a)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b) 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c) 应急救援设备。	本项目具有 4.3.2 列出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	相符
		4.3.3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a) 满足 HJ 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b)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c)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d)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本项目具有 4.3.3 列出的环保设施设备。	相符
		4.3.4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本项目具有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设施设备。	相符
		4.3.6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a) 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 b)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c)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d)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e) 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f) 绝缘气动工具； g) 绝缘辅助工具； h)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i) 放电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计拆解电动汽车，具有 4.3.6 列出的设施设备及材料。	相符
		4.3.7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本项目拟制定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按照要求定期维护、更新。	相符
	4.4 技术人员要求	4.4.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本项目有技术人员 5 名，均经过岗前培训，并配备专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	相符
		4.4.2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本项目具有专业的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以及 2 位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且企业具备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和指导手册。	相符

	4.6 安全要求	4.6.1 应实施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本项目拟制定符合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设有独立的安全气囊引爆室和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安全气囊引爆室远离危险品仓库以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相符
		4.6.2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本项目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作业过程将按要求进行安全防护，并设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相符
		4.6.3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均对汽车和电池进行固定。	相符
		4.6.4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 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本项目场地内设置满足 GB 2894 要求的安全标志。	相符
	4.7 环保要求	4.7.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清洗废水产生；各区域均为防渗地面，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委外处理。	相符
		4.7.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拆解作业过程中拆除下来的各种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相符
		4.7.3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 5.2.3 章节分析，本项目噪声排放可满足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5 回收技术要求	5.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车辆进场后经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部件本项目将采取封堵泄漏处方式防止废液漏出，在专门划定的区域存放便于实现泄漏液的收集，对于破损车辆优先进行拆除，避免堆放期间的泄漏情形发生。	相符
		5.2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本项目针对报废电动汽车，会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进行绝缘处理。	相符

6 贮存技术要求	6.1 报废机动车贮存	6.1.1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允许叠放。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前均采用平放。	相符
		6.1.2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米和4.5米。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本项目按照要求放置报废机动车，保证安全性。	相符
		6.1.3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本项目回收的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单独贮存，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相符
		6.1.4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对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本项目采取隔离贮存措施。	相符
	6.2 固体废物贮存	6.2.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严格按照 GB18599、GB 18597、HJ2025 的贮存要求执行。	本项目固废废物贮存设施建设严格按照 GB18599、GB 18597、HJ2025 的要求执行。	相符
		6.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进行标识，避免混合和混放。	相符
		6.2.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严禁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项目固废分类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6.2.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报废机动车中的不同类型的废制冷剂分别有专用设备收集在密闭钢瓶中。	相符
		6.2.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企业严禁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接触明火。	相符
		6.2.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项目容器和装置防漏并防洒溅，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具有防爆性能。	相符
		6.2.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本项目拆解后的固体废物全部分类贮存和标识。	相符
	6.3. 回用件贮存	6.3.1 回用件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本项目回用件存放于零件仓库，零件仓库为封闭贮存场地。	相符
		6.3.2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回用件贮存前采用抹布擦拭清洁处理。	相符
	6.4 动力蓄电	6.4.2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按照要求，在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	相符

		池贮存	6.4.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对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项目会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相符
			7.1.1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本项目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并同时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进行汽车拆解。	相符
			7.1.2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本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均采用固定要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相符
		7.1 一般要求	7.1.3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	本项目根据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动力蓄电池包(组)拟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本项目不作拆解。	相符
	7 拆解技术要求		7.2.1 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 a)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b) 拆除铅酸蓄电池； c) 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d) 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e) 拆除机油滤清器； f)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g) 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拆解预处理均按照规范流程实施。	相符
		7.2 传统燃料机动车	7.2.2 拆解技术要求： a) 拆除玻璃； b)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c)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d)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e)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	拆解作业均按照规范流程实施	相符

			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f)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g)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7.3 电动 汽车	7.3.1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a)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b)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 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c)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d) 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e)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 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f)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按照规范流程实施。	相符
			7.3.2 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 a)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 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b)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 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c)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d)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 标明绝缘状况; e)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 拆除驱动电机。	动力蓄电池拆卸均按照规范流程实施。	相符
			7.3.3 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技术要求分别按照 7.2.1 和 7.2.2 的规定开展。	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均按照规范流程实施。	相符

17、《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符合性

表 1-12 本项目与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	规范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	报废机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	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危废均按照有关危废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与相应的具有危	相符

境保护 技术规 范》 (HJ34 8-2007)	环境保 护基本 要求	化剂、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废空调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废处理的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定期清运。	
	报废机 动车拆 解、破碎 企业建 设环境 保护要 求	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经过环评审批，选址合理，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原有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如果在这一区域内，应按照当地规划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搬迁。	本项目按规定开展环评并报批，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且位于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相符
		拆解、破碎企业应建有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厂区设置围墙，并加强出入管理。	相符
		拆解、破碎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并确保在其运营期间无破损。	项目场地及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并定期维护。	相符
		拆解企业的厂区应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包括管理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即各类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区）。	项目厂区按标准进行分区，详见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厂区内各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1）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应适合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2）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 （3）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4）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项目作业场地面积为7000m ² ，占经营面积的63.8%，大小满足《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各功能区包括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等界线明确，有明显标示。未拆解汽车、产品（半成品）储存区均为防渗地面。污染控制区（固废暂存间等）进行防渗、防风、防雨、防晒设计。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清洗废水产生；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委外处理。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评价要求项目设置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相符
	报废机 动车拆 解、破碎 企业运 行环境 保护要	应在报废机动车进入拆解企业后检查是否有废油液的泄漏。如发现有废油液的泄漏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	车辆进场后经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部件将采取封堵泄漏处方式防止废液漏出，在专门划定的区域存放便于实现泄漏液的收集，对于破损车辆优先进行拆除，避免堆	相符

求		放期间的泄漏情形发生。	
	报废机动车在进行拆解作业之前不得侧放、倒放。	拆解前均采用平放。	相符
	禁止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	项目拆解作业均在拆解厂房内进行。	相符
	在完成第 6.6 条各项拆解作业后,应 按照资源最大化的原则拆解报废机 动车的其余部分。	项目对于可再使用零件,在 满足经济效益前提下,以非 破坏性和准破坏性方式进 行拆解,保证零部件的可用 性	相符
	禁止在未完成第 6.6 条各项拆解作 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 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项目对未完成拆解作业的报 废机动车不进行破碎或熔炼 处理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在拆解作业过 程中拆除下来的第 4.3 条中所列的 各种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 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 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 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拆解作业过程中拆除下来 的各种危险废物,由具有《危 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 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 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制度。	相符
	报废机动车中的废制冷剂应用专用 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并 按照第 6.9 条规定进行处理,不得向 大气排放。	报废机动车中的废制冷剂有 专用设备收集在密闭钢瓶 中,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不向大气排放。	相符
	禁止在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报废机动 车拆解企业内拆解废蓄电池和含多 氯联苯的废电容器,禁止将蓄电池 内的液态废物倾倒出来。应将废蓄 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贮存 在耐酸容器中或者具有耐酸地面的 专用区域内,并按照第 6.9 条规定进 行处理。	项目不进行废蓄电池和含多 氯联苯的废电容器拆解,上 述产品均在项目内暂存后交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暂存地点为危废仓库,地面 进行耐酸处理。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产生的各种危 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 过 1 年。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 应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 容器和贮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 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 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液态废物应 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按 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 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有危 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标明具 体物质名称,危废仓设有危 险废物警示标志。各类废油 废液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 分别贮存。各种废弃物的 存储时间不超过一年。	相符
	拆除的各种废弃电子电器部件,应 交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处置。	拆除的各种废弃电子电器部 件,交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 位进行处理处置。	相符
	在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 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在符合国家标准 建设、运行的处理处置设施进行处 置。	各类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 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及处置	相符
	禁止采用露天焚烧或简易焚烧的方 式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过程	厂内不作焚烧处理废物	相符

		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应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相符
		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应具消防设施，并尽量避免大量堆放。	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具有消防喷淋及灭火设施，且定期转运，避免大量堆放。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无清洗水产生；各区域均为防渗地面，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委外处理。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对于大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和隔声等降噪处理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应建立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经营情况的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破碎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运行期间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加强工作和环境管理，保证建立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经营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破碎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	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达诺铸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幢厂房在租赁前未曾有企业入驻，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无原有污染源。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北纬 31°20'~31°45'、东经 120°58'~121°20'。东濒长江，与崇明岛隔江相望；西连昆山市；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09.93 平方公里，长江水域面积 143.97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665.96 平方公里。太仓隶属江苏省苏州市管辖，市人民政府驻地城厢镇。

2、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m-1.8m 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m 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m-1.9m，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m-0.8m，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象特征

项目所在地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优势，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水资源丰富、光照充足、气候湿润、四季分明，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来源于太仓市气象站 1989-2008 年统计数据）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
1	气温（℃）	极端最高温度	39.2
		极端最低温度	-9.8
		年平均气温	16.5
2	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4
3	气压（kPa）	年平均大气压	101.61

4	风向风速 (m/s)	极大风速	28.1
		年平均风速	2.9
		年最多风向及频率	E, 9%
5	降水量 (mm)	年平均降水量	1166.2
		最大日降水量	164
		最大小时降水量	72.4
		10 分钟最大降水量	25
		平均降水日数	125.4
6	雾	年平均雾日	21.05
7	雪(mm)	历史最大积雪深度	23
8	日照 (小时)	年平均日照	1908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全年风玫瑰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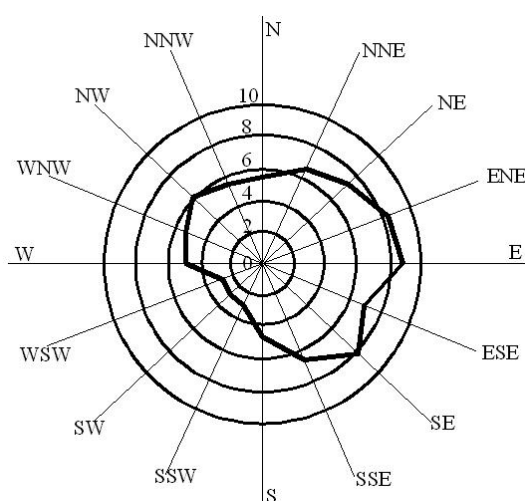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年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10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太仓市境内河流稠密，塘浦纵横交织，属于典型的江南水乡。全市水域面积 256.9738km²，其中长江水域面积 143.9738km²，内陆水域面积 113m²，全市河道基本可

以分为四类。

第一类是区域性河道，共 4 条，即浏河、杨林塘、七浦塘、盐铁塘，总长度 100.74km；是太仓河网中规模最大的河流，也是重要的骨干航道。其中，浏河、杨林塘、七浦塘为横向（东西向）河道，分别通过浏河闸、杨林闸、七浦闸与长江连通，担负着阳澄淀泖区的主要引排任务，在太仓市的水资源利用、水环境保护、防洪排涝中起着非常重要作用。河道的管理和运行调度权主要属于苏州市水利局。

第二类是太仓市级河道，包括新泾、钱泾、荡茜、鹿鸣泾、浪港、茜泾、吴塘、半径、十八港、石头塘、随塘河、白迷泾等 12 条河道，总长度 176.16km，河道宽度在 20~40m 之间，主要担负太仓市的引排及水系沟通作用，也是太仓市引排的骨干河道。其中，通江河道为新泾、钱泾、荡茜、鹿鸣泾、浪港。市级河道的管理和运行调度权属于太仓市水利局。

第三类是镇级河道，共 147 条，河道宽度多在 20m 左右，总长度 422.23km，主要起着区域水系沟通和引排作用。其中规模较大的镇级河道有涟浦塘、关王塘、双纲河、蒋泾塘、奚心泾、季泾塘、芦沟河、戴浦河、南六尺河、北米场、南米场、六里塘、向阳河、朝阳河、汤泾河、封张塘、张泾河、老戚浦塘、迷泾、南横沥河、北横沥河、孔泾河、湖川塘、太平河、建泾河、潘泾河、娄江河、江申泾、城北河、界河、陆窑塘、洙泾河、向阳河（南郊）、古浦、老浏河、张泾河等。

第四类是重要村级河道，全市比较重要的村级河道共 1441 条，总长 1405.53km。大部分村级河道的断面尺寸较小，有些河道仅几米宽，主要作用是将农村居住区及农田的涝水排入骨干河网，以及从骨干河网引水灌溉。全市东西向通江河道主要承担防洪排涝、引水、航运等功能，在入长江口门段均建有节制闸控制，利用潮汐自流引排水。南北向河道主要起到沟通水系、排涝、引水及调蓄水量功能。

5、生态环境概况

太仓地处苏南水乡，湖荡密布，气候温暖湿润，物种丰富，植物生长迅速。近几年经济发展迅速，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次生植物以高度次生的野生灌草丛植物为主，分布在暂未开发的荒地和田埂。常见的种类有紫花地丁、菟丝子、马鞭草、夏枯草、蔓陀罗、车前草、蒲公英、艾蒿等。该地区人工植被以城市绿化为主，没有珍稀濒危物种。周围河流中鱼类及其他水生动物种类较多，鱼类有鲤鱼、鲫鱼、青鱼、草鱼、乌鱼、鲑鱼、泥鳅、黄鳝等，甲壳类有河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以人工养殖为主。水生植物主要有沼泽植物和沉水植物构成。水生维管束植物

中常见的有水花生、水车前、凤眼莲、金鱼藻、满江红等。淀粉类植物有芡实、菱角等。主要沼泽植物有芦苇、菖蒲及黑三棱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太仓市社会环境概况

太仓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北纬 31°20′~31°45′、东经 120°58′~121°20′。东濒长江，与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全市总面积为 823 平方公里，长江水域面积 143.97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665.96 平方公里。辖 1 个街道、6 个镇和太仓港经济开发区。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 30 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 10m 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2018 年，太仓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30.7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4.98 亿元，下降 3.6%；第二产业增加值 675.47 亿元，增长 6.4%；第三产业增加值 620.27 亿元，增长 7.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8.55 万元。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6%，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0.8%，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6.6%。

2018 年，太仓市共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5.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其中税收收入 139.52 亿元，增长 14.3%；税收占比为 90.0%。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

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68.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其中，工业投资 122.20 亿元，下降 20.0%；服务业投资 246.45 亿元，增长 23.8%。完成新兴产业投资 85.25 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23.1%；完成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40.18 亿元，占工业投资的比重为 32.9%。

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60.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9%，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43.6%。商品房新开工面积 311.53 万平方米，增长 104.9%；施工面积 712.34 万平方米，增长 20.9%；竣工面积 34.39 万平方米，下降 59.9%；销售面积 127.86 万平方米，上升 11.3%。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8.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按消费形态统计，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 290.51 亿元，增长 9%；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 47.93 亿元，增长 9.6%。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19.43 亿元，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19.01 亿元，分别增长 9%和 9.3%。

经国家批准，1996 年 10 月 22 日太仓港作为一类国家口岸正式对外籍船舶开放，从此，太仓打开了对外开放的水上“大门”。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 10 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浮桥位于太仓市东北隅，东枕长江，与崇明岛、吴淞口隔江相望，西与 204 国道相连，南与沪嘉高速公路连结，北与常熟市接壤，沪太公路贯穿全境。长江支流七浦、杨林、浪港横贯全镇，水陆交通十分便捷。江堤岸线长达 9 公里，是江苏省重点开发港口——仓港的中心地区。

相传宋末民族英雄陆秀夫率兵抗元设浮桥于此，地以桥名，沿袭至今。2003 年，浮桥镇与浏家港镇、金浪镇合并为浮桥镇，行政辖区从 45km² 扩大到 144.44km²，镇区总人口约 7.47 万人。

工业以轻工、机电、化工、建材、纺织为龙头；农业以生产线、棉、油著称。在镇区基础设施建方面，镇中心的商业、银行、邮电、电力、工商、税务、宾馆等设施先进，服务齐全。

2、太仓市总体规划

（1）规划期限与范围

总体规划的期限为：2010 年-2030 年，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

近期：2010-2015 年，中期：2016-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规划范围为太仓市域，总面积约 822.9km²。

（2）与用地布局、产业发展定位相容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1]57 号文批复（苏政复[2011]57 号文）。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太仓的城市职能定位为：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

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业基地。

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

“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

主城功能定位：宜居之城、商务之城、高新技术产业之城。

工业用地布局：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 204 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 204 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

产业发展定位：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3、浮桥镇总体规划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包括镇域和集中建设区两个层次。镇域为浮桥镇行政辖区范围，其中陆域区域主要为滨江大道以西侧 125.92 平方公里进行规划；集中建设区东至滨江大道，南至 339 省道及建设用地边界，西至沪浮璜公路及中小企业创业园边界，北至规划浪港路，总面积约 82.77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近期：2018 年-2020 年；

中期：2021 年-2025 年；

远期：2026 年-2030 年。

（3）空间布局结构

“三廊”：分别指沿杨林塘、七浦塘和浪港所形成的南北三条东西向生态空间廊道。

“三带”：分别指沿江港口发展带、沿江城市发展带以及生态农业发展带等三条面向区域的发展带。

“一城三区”：是港区沿江城市发展带中的重点开发建设区域。“一城”指集中建设区，是原浮桥和浏家港内主要的居住、生活以及提供生产生活的空间；“三区”分别是指北部工业园区、南部绿色化工园区以及中小企业创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沪太新路 403 号，根据浮桥镇规划，本项目位于中小企

业创业园区内，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沪浮璜（346 国道）、西至新兴路、南至老茜泾河、北至吴淞路。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沪太新路 403 号，根据浮桥镇规划，本项目位于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内，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沪浮璜（346 国道）、西至新兴路、南至老茜泾河、北至吴淞路。根据太仓市浮桥镇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仓市浮桥镇规划要求。

目前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区的规划尚在编制中。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9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2019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6个，其中浏河、荡茜河桥2个断面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仪桥、新丰桥镇4个断面水质均为III类，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优III比例为100%。

2、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18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8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280天，优良率为76.7%。具体数据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4.8	2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1.8	14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63.4	90.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7.5	111.4	不达标
CO	日平均值	4000	200~1900	5~4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0~288	0~180	不达标

根据表3-2，太仓市2018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SO₂、PM₁₀、CO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NO₂及O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204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2019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征求意见稿），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

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对项目地厂界四周进行监测，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处，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 dB(A)）

测点位置	N1 (厂房东侧)	N2 (厂房南侧)	N3 (厂房西侧)	N4 (厂房北侧)
昼间	55.3	58.2	56.2	60.1
夜间	0	0	0	0
标准	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根据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对应行业类别“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属于 III 类项目，由于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土壤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的“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编制报告表，项目类型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沪太新路 403 号，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空气环境	/	/	/	/	/	/	/	/
水环境			西侧不知名小河	河流	W	相邻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
			北侧不知名小河	河流	N	相邻	小河	
			七浦塘（纳污水体）	河流	S	相邻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	100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4.93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水源水质保护
			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E	9km	1.96 平方公里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注：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七浦塘，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七浦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SS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IV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以 N 计)		1.5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悬浮物（SS）	mg/L	6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mg/m³	
	1 小时平均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地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dB(A)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七浦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氮（以 N 计）		12（15）
				总磷（以 P 计）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4-6。						
表 4-6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20	15	0.80	厂界监控点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70	15	3.0	厂界监控点	4.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标准
	/	/	/	在厂房外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15	0.2835	0.0315	0.0315	+0.0315	0.0315
		颗粒物	0.135	0.1215	0.0135	0.0135	+0.0135	0.013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5	0	0.035	0.035	+0.035	0.035
		颗粒物	0.015	0	0.015	0.015	+0.015	0.01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24	0	624	624	+624	624
	COD		0.250	0	0.250	0.250	+0.250	0.031
	SS		0.187	0	0.187	0.187	+0.187	0.006
	氨氮		0.016	0	0.016	0.016	+0.016	0.002
	TP		0.003	0	0.003	0.003	+0.003	0.0003
	TN		0.025	0	0.025	0.025	+0.025	0.007
固废	生活垃圾		7.8	7.8	0	0	0	0
	一般固废		26339.2549	26339.2549	0	0	0	0
	危险废物		467.2666	467.2666	0	0	0	0

注：（1）**排放量为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量。

（2）本项目以 VOCs 申请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2）废水：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最终排放量纳入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3）固废：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苏州达诺铸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需要进行厂房的装修和设备的安装。

二、运营期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工艺主要包括报废汽车的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报废汽车存储、拆解和各种物品的分类存储和管理，其中五大总成（发动机、变速箱、动力转向总成、前后桥、车架）中发动机、变速箱和动力转向总成仅从报废汽车中整装拆除，不再进行各部件的细拆和破碎。其中，电动汽车在检查登记后需先进行动力蓄电池的拆卸预处理与拆卸，后续工艺与传统燃料机动车一致，即拆解预处理、拆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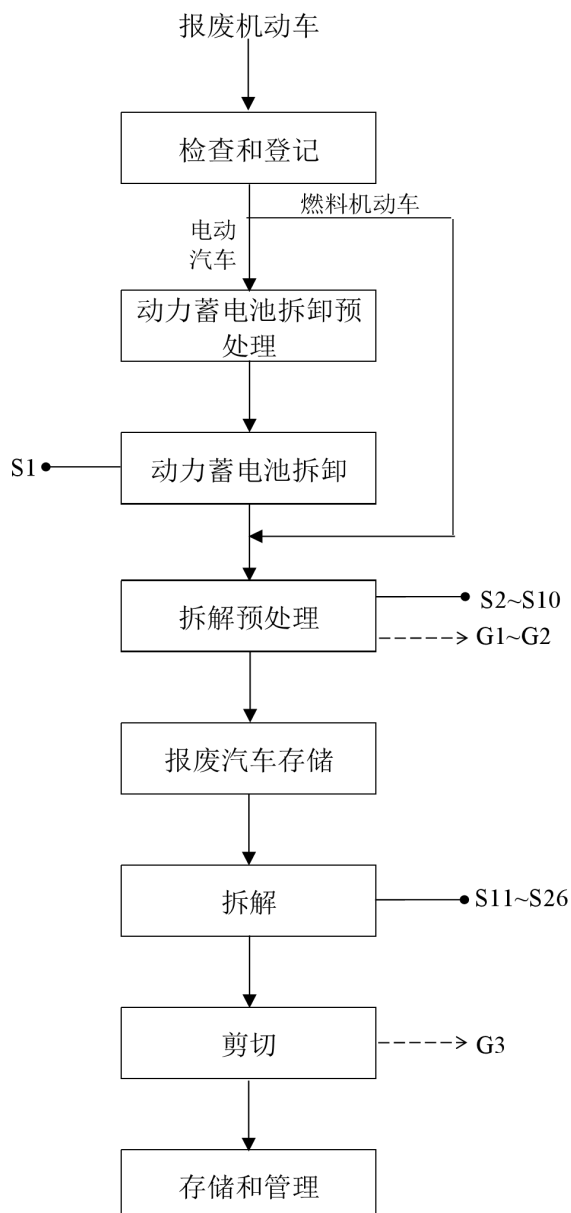


图 5-1 总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一、检测和登记

报废机动车进厂过磅称重后进行检查，先完成主要部件检查，对有泄漏的地方进行废液收集或密封，进行登记注册、拍照，信息录入微机，车身粘贴信息标签，到交警部门完成报废机动车车籍注销及向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结算等案头工作。

(1) 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2) 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 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主要信息包括: 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3) 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4) 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报废机动车检测和登记后, 电动汽车需进行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和拆卸, 燃料机动车不含动力蓄电池, 直接进入拆解预处理步骤。

二、动力蓄电池拆卸

1、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

- (1)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 (2)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 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 (3)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 评估其安全状态;
- (4) 断开动力蓄电池电源;
- (5)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 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应低于 90%;
- (6)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2、动力蓄电池拆卸

- (1)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 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 (2)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 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
- (3)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 (4)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 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 标明绝缘状况;
- (5)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 拆除驱动电机。

此工序产生废动力蓄电池(S1)。

三、报废机动车拆解

1、拆解的总体要求:

(1) 拆解报废机动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2) 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3) 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5%。

(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5) 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2、拆解深度

本项目仅涉及到机动车的拆解，各种物质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10cm² 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然后再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入收集容器内），最后进行剪切、打包、压扁。

②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③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尽快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拆解下的油箱、淋水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一步清洗。

⑤对于拆解后的汽车外壳，不进行破碎处理，整体压扁外售。

3、拆解具体工序

拆卸动力蓄电池后电动汽车车体的其他部分预处理和拆解与燃料机动车一致。

(1) 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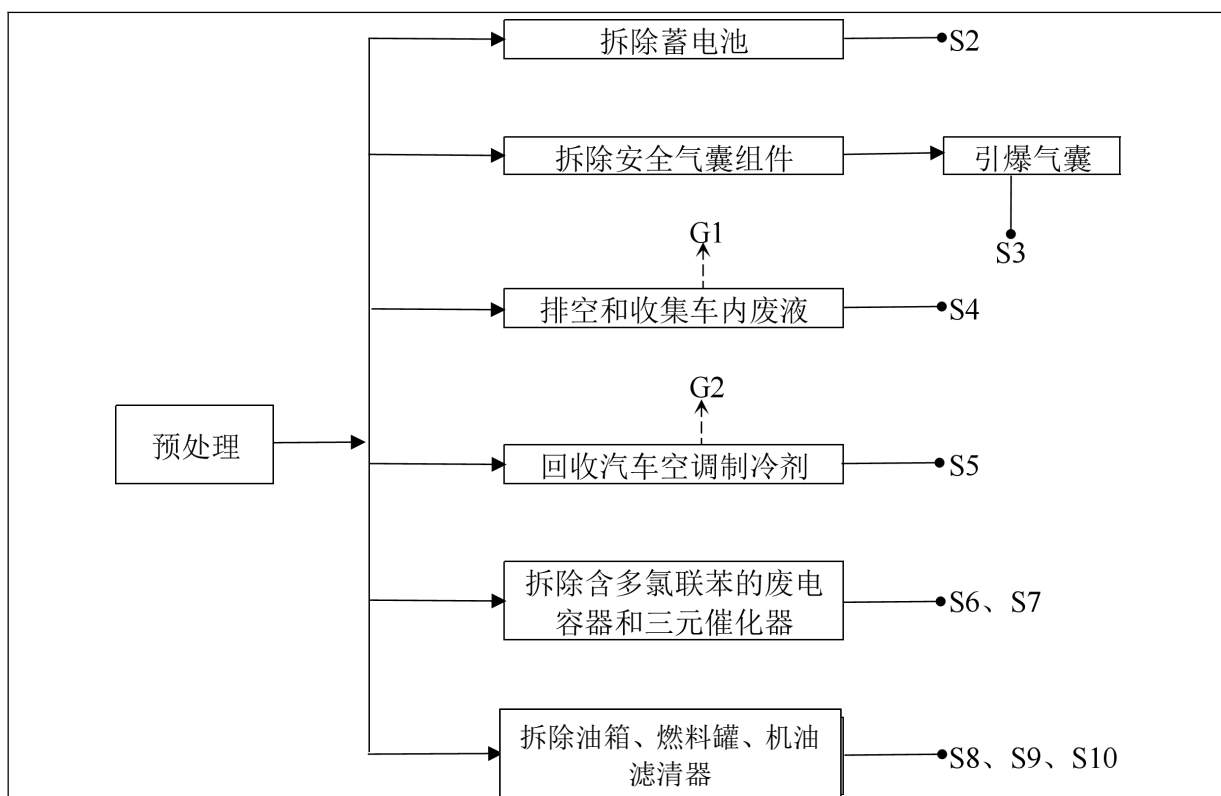


图 5-2 拆解预处理工段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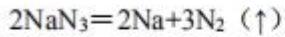
报废汽车主体拆解前，首先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预处理工作：拆除蓄电池；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排出残留的各种废油（发动机油、变速器油、离合器油、差速器油、制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冷却液、防冻液、风挡玻璃洗涤液）；收集汽车空气制冷剂；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拆除尾气净化催化装置；拆除油箱、燃料罐、机油滤清器。各部件直接整体拆解下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

①拆除蓄电池，废蓄电池（S2）属于危险废物，整个直接运至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金属钠和氮气的混合物。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和氮气。氮气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因此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S3）外售。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因此，安全气囊引爆车间不需要另行选址，设置于拆解企业内可行。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的引爆，从报废汽车上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对气囊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密闭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的安全。

③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

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采用废油抽取机将燃料抽至油桶中；冷却液、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油、制动液、液压油等放空，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储存，各种废油液的排空率大于 90%。项目报废机动车内的各种废旧油液（S4）经专门的收集工具分类提取和收集后，分类存放于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抽取油液过程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G1）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下表为汽车各种废旧油液的提取方法。

表 5-1 汽车废液提取方法一览表

序号	液体名称	提取方法
1	车窗清洗液	从车窗清洗液罐引出
2	防冻冷却液	切断加热器软管，从油箱引出
3	制动液	从制动系统油箱引出，切断挠性管或拧松排气栓
4	离合器液	从离合器油箱引出，拧松排气栓
5	转向机助动液	从油箱引出，拧松排气栓，转动方向 2-3 次
6	发动机机油	从油底壳排出，通过液位计导管加压
7	自动变速器液	从变矩器底壳排出
8	手边变速器液	从变速箱底壳排出
9	传动液	从变速箱底壳排出
10	差速器油	从后桥差速器壳体排出

④拆除空调器，采用冷媒回收机抽取空调系统中的制冷剂氟利昂（S5）至专用的密闭容器（氟利昂储罐），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抽取过程产生极少量废气氟利昂（G2）直接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仅做定性分析。

⑤拆除电容器、三元催化器

拆除后的三元催化器（S6）整个送危废仓库内，不再进行拆解；汽车电容器含多氯联苯，属于危险废物，拆除后的汽车电容器（S7）不再拆解，送至危废仓库内，与三元催化器分区储存。两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拆除油箱和燃料罐（主要为天然气和液化气罐），油箱（S8）和燃料罐（S9）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拆除机油滤清器（S10），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报废汽车储存

将预处理完成后的报废汽车（干车）通过行吊车或叉车运输并存放于 2#厂房内的报废机动车堆场。暂存期限为三个月并在 3 个月之内完成报废汽车拆解。报废汽车存放应避免侧放。如需叠放，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与其它废弃物分开存储。

（4）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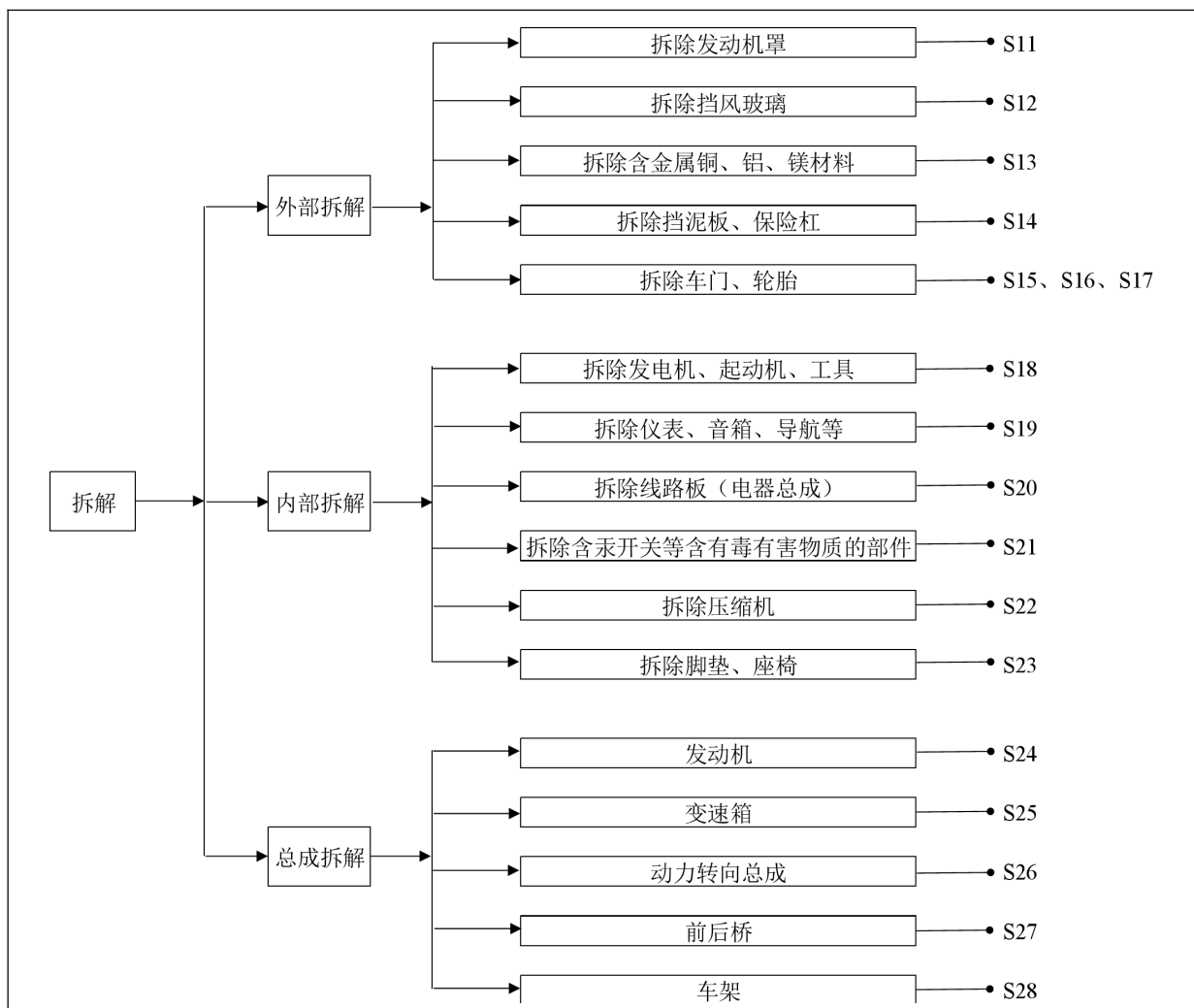


图 5-3 拆解工段工艺流程图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按以下顺序进行拆解：

①外部拆解

外部拆解主要包括发动机罩（S11）、挡风玻璃（S12）、含金属铜、铝、镁材料（S13）、挡泥板和保险杠（S14）、车门（S15）和轮胎。轮胎拆解时将轮毂（S15）和废轮胎（S16）部分分开处置。

②内部及零件拆解

内部拆解主要包括发电机、起动机和工具（S18），仪表、音响和导航等电子器件（S19）、线路板（S20）、拆除含汞开关等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S21）、压缩机（S22）、脚垫和座椅（S23）。

③总成拆解

五大总成，包括发动机（S24）、变速箱（S25）、动力转向总成（S26）、前后桥（S27，前后桥为铸钢件，不含铜、铝等有色金属）和车架（S28）。发动机、变速箱、

方向机打孔销毁，作为废钢产品销售；前后桥和车架由叉车运输至剪切打包一体机处，通过液压剪刀对报废车身进行剪切，然后压实打包，作为金属材料销售。该工段使五大总成完全至损，不能再利用。

四、剪切

项目大件钢材（如前后桥和车架）的切割主要以剪断机为主，仅在对车体进行肢解时对较难拆卸部分进行等离子切割。剪切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G3）产生，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五、存储和管理

对拆解下来的零部件进行分类，并贴标，分别储存于零部件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间。

①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②拆解后废弃物的储存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③对拆解后的所有的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对于不可利用的废钢铁进行打包、存放。

④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⑤制定报废机动车拆解台账登记制度，建立详实完整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如实记录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接收、拆解、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对于事故车辆等，还应包括车辆破损情况、缺失部件等详细信息，并留存相应照片。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不少于 3 年。拆解报废后的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拓印膜、照片等资料完整留存备查。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及污染物源强分析

1、废水

本项目所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无需冲洗。本项目车间地面不采用地面冲洗方式，在报废汽车拆解中各类废油及废液抽取过程，采用较为先进的可吸附式的真空抽取机械，可有效防止废油、废液落地，偶有落地立刻用抹布进行收集处理地面，因此正常状况下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30 人，用水系数以 100L/人·d 计，年工作 260 天，则生活用水量

78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2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等。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七浦塘。

表 5-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624	pH	6-9		/	6-9		环部门清 运至再生 资源进口 加工区污 水处理厂 处理
		COD	400	0.250		400	0.250	
		SS	300	0.187		300	0.187	
		氨氮	25	0.016		25	0.016	
		TP	5	0.003		5	0.003	
		TN	40	0.025		40	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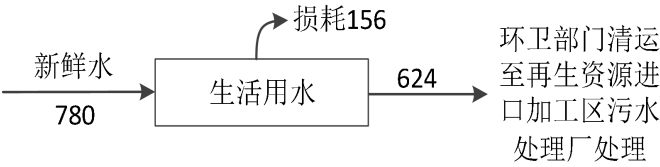


图 5-4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预处理阶段油液抽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制冷剂抽取废气（氟利昂）、汽车拆解剪切废气。

（1）油液抽取废气

各类废旧汽车中含有少量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油液，在拆解预处理阶段需要进行抽取并分类存放。在抽取过程中，会有部分油液挥发至空气中，挥发气体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散装液态石油类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B 类地区汽油的卸车损耗率为 0.20%，煤柴油为 0.05%，润滑油为 0.04%”，本项目挥发的废气量按照挥发性大的汽油进行核算，即损耗率取 0.20%。本项目拆解废旧机动车产生的各类油液约有 174.46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5t/a。

本项目拟对预处理阶段油液抽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在抽取废液工段设置集气罩，捕集率约为 90%，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约 90%，尾气通过 FQ1 排气筒排放，未补集的 10%的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

（2）制冷剂抽取废气（氟利昂）

各类废旧机动车中含有制冷剂，本项目在拆解车间预处理阶段需要对制冷剂进行

抽取并分类存放，抽取过程中制冷剂先由液态转化为气态抽出，再压缩为液态储存于回收罐中，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或处置。

本项目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项目收集的报废机动车中部分车辆制冷剂中含有氟利昂，但这些车辆所占比例小，因此泄漏出来的氟利昂量非常小。根据《蒙特利尔条约》规定，我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氟利昂物质，氟利昂随着制冷剂更新换代将最终被淘汰，其污染会进一步减少。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制冷剂废气仅作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计算。

(3) 剪切废气

本项目拆解过程以工具拆除为主，进行剪断、切割、挤压打包、压扁等处理，直接外卖运输，不进一步破碎，因此无破碎粉尘产生。项目大件钢材的切割主要以剪断机为主，仅在对车体进行肢解时对较难拆卸部分进行等离子切割。

剪切过程产生少量金属碎屑和烟（粉）尘。金属碎屑由于自身重量大，产生后直接落于剪断机周边地面，定期清扫。类比同类型项目如《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剪切烟(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kg/辆，本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5000 辆，则剪切粉尘年产生量为 0.15t/a。本项目拟对剪切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在剪切工位设置集气罩，对粉尘捕集效率约为 95%，经收集后采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率 90%，尾气通过 FQ2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 10%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表 5-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5000	非甲烷总烃	30.3	0.151	0.315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3.0	0.015	0.0315	2080	FQ1	15	0.4	25
5000	颗粒物	13.0	0.065	0.135	布袋除尘器	90%	1.3	0.006	0.0135	2080	FQ2	15	0.4	25

表 5-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5	0.035	0.017	24*19	7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5	0.015	0.007	24*19	7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抓钢机、打包机、剪切机、汽车打包剪切一体机、车身裁断机、切割机、扒胎机和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85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5。

表 5-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抓钢机	3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2	打包机	3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3	剪切机	3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4	汽车打包剪切一体机	1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5	车身剪断机	1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6	切割机	1	8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7	扒胎机	3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8	空压机	1	8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尼龙纤维、废动力蓄电池、废玻璃、不可利用废物（陶瓷、废座椅等）、除尘器收尘、*废油液（汽油、柴油）；危险废物包括废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废油箱、燃料罐、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废制冷剂、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废油液（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布等。

（一）一般固废

（1）废钢铁

废钢铁主要产生于车门、发动机罩、车架纵横梁、车厢纵横梁、车轮、刹车盘、排气系统、防撞弓形梁、保险杠、后挡板、发动机支架等，产生总量为 19333.102t/a。

（2）废有色金属

废有色金属包括铝 71%、铜 21%、其他如钛 8%，主要是产生于保险杠、发动机罩、

车门、热交换器、车身构架、座位、车厢地板、仪表板、散热器、分水管、滤清器芯、管接头等，产生总量为 2680t/a。

（3）废塑料

废塑料主要是产生于水箱面罩栅板、百叶窗、后视镜外壳、尾灯罩、油箱等，产生总量为 1232.8t/a。

（4）废橡胶

废橡胶主要产生于轮胎、管道、减震件、防尘罩、胶带、油封绝缘片和密封条，产生总量为 1688.4t/a。

（5）废尼龙纤维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主要成分为尼龙织布，产生量为 26.8t/a。

（6）废动力蓄电池

废动力蓄电池产生于报废电动汽车，包括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锂电池，产生总量为 34.84t/a。

（7）废玻璃

废玻璃主要产生于车灯、反射镜及车窗，产生总量为 1018.132t/a。

（8）不可利用废物

在拆解过程中也不可避免的存在部分不可利用的废物，如废陶瓷、废座椅（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等不可回收一般拆解产物，不可利用废物总量为 272.824t/a。

（9）除尘器收尘

拆解过程中钢材剪切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得到的收尘，收尘量合计约为 0.1215t/a，主要成分为钢材颗粒物。

（10）*废油液

本项目拆解废旧汽车对各类废油液进行抽取，根据表 1-2 分析，则可计算得项目废油液（汽油、柴油）产生量为 52.2354t/a。根据《报废汽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编制说明中“6.9 但凡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可以回收利用的汽油、柴油可以直接利用，不属于危险废物管理，所以可以作为产品（商品）利用，而不用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本项目油液中汽油、柴油抽取时均分类抽取后存放于不同的专业密闭容器内，不混放，可作为商品油出售给工业油品公司作为燃烧原料，不出售给加油站等作为外售油。因此，本项目废油液中汽油、柴油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以上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分类暂存，统计外售处理。

（二）危险废物

（1）废蓄电池

根据表 1-2，本项目拆解废旧汽车产生废蓄电池 268t/a。废旧汽车中的废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2）废机油滤清器

根据表 1-2，本项目拆解废旧汽车产生废机油滤清器 0.8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3）废油箱、燃料罐

报废机动车中有部分为油气两用机动车，燃料罐装有液化气罐或天然气罐，拆解下来的液化气罐或天然气罐内有少量残液，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油箱、燃料罐产生量为 25.99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4）废电路板

根据表 1-2，本项目拆解废旧汽车产生电子电器部件 3.21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5）废电容器

根据表 1-2，本项目拆解废旧机动车产生废电容器 26.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6）废制冷剂

废制冷剂产生于汽车空调，主要成分为 R134a 以及少量 R12。根据表 1-2，产生量为 8.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7）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根据表 1-2，本项目拆解废旧汽车产生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2.6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8）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

根据表 1-2，本项目拆解废旧机动车产生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 2.94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9）废油液

本项目拆解废旧汽车对各类废油液进行抽取，根据表 1-2 分析，则可计算得项目

各类废油液（除去汽油、柴油）产生量为 121.882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10）废活性炭

根据第七章计算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9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11）含油手套、抹布等

拆解过程沾上油污的手套、抹布及擦车间地面的废墩布等均含有废油，产生量为 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以上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统一外售处理。

（三）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数 30 人，年工作 26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8t/a，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项目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钢铁		拆解	固态	钢材	19333.1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有色金属		拆解	固态	铜、铝等	2680	√	/	
3	废塑料		拆解	固态	PP	1232.8	√	/	
4	废橡胶		拆解	固态	高分子材料	1688.4	√	/	
5	废尼龙纤维		预处理	固态	尼龙织布	26.8	√	/	
6	废动力蓄电池		动力蓄电池拆卸	固态	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锂电池	34.84	√	/	
7	废玻璃		拆解	固态	玻璃	1018.132	√	/	
8	不可利用废物		拆解	固态	陶瓷、坐椅（废棉、麻织物等）	272.824	√	/	
9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钢材颗粒物	0.1215	√	/	
10	*废油液（汽油、柴油）		预处理	液体	汽油、柴油	52.2354	√	/	
11	废蓄电池		预处理	固态、液态	铅、稀硫酸	268	√	/	
12	废机油滤清器		预处理	固态	有机油、灰尘、金属颗粒等	0.804	√	/	
13	废油箱、燃料罐		预处理	固态	燃料残液	25.996	√	/	
14	废电路板		拆解	固态	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3.216	√	/	
15	废电容器		预处理	固态	多氯联苯	26.8	√	/	
16	废制冷剂		预处理	液态	R134a、R12 等	8.04	√	/	
17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预处理	液态	尾气净化催化剂	2.68	√	/	
18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		拆解	固态	含汞开关等	2.948	√	/	
19	废油液	废润滑油	预处理	液态	润滑油	34.8236	√	/	
		废液压油		液态	液压油	34.8236	√	/	
		废制动液、防冻剂		液态	制动液、防冻剂	52.2354	√	/	

2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废气	1.9	√	/	
21	含油手套、抹布等	地面擦拭、拆解工序	固态	含油手套、抹布、墩布	5	√	/	
2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等	7.8	√	/	

注：*根据《报废汽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编制说明中“6.9 但凡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可以回收利用的汽油、柴油可以直接利用，不属于危险废物管理，所以可以作为产品（商品）利用，而不用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本项目油液中汽油、柴油抽取时均分类抽取后存放于不同的专业密闭容器内，不混放，可作为商品油出售给工业油品公司作为燃烧原料，不出售给加油站等作为外售油。因此，本项目油液中汽油、柴油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卖给综合利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5。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5-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钢铁	一般固废	拆解	固态	钢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99	/	19333.102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废有色金属	一般固废	拆解	固态	铜、铝等		/	82	/	2680	
废塑料	一般固废	拆解	固态	PP		/	61	/	1232.8	
废橡胶	一般固废	拆解	固态	高分子材料		/	62	/	1688.4	
废尼龙纤维	一般固废	预处理	固态	尼龙织布		/	99	/	26.8	
废动力蓄电池	一般固废	动力蓄电池拆卸	固态	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锂电池		/	99	/	34.84	
废玻璃	一般固废	拆解	固态	玻璃		/	99	/	1018.132	
不可利用废物	一般固废	拆解	固态	陶瓷、坐椅（废棉、麻织物等）		/	99	/	272.824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钢材颗粒物		/	84	/	0.1215	

*废油液（汽油、柴油）		一般固废	预处理	液体	汽油、柴油		/	99	/	52.2354	
废蓄电池		危险废物	预处理	固态、液态	铅、稀硫酸		T, C	HW31	900-052-31	26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滤清器		危险废物	预处理	固态	有机油、灰尘、金属颗粒等		T/In	HW49	900-041-49	0.804	
废油箱、燃料罐		危险废物	预处理	固态	燃料残液		T/In	HW49	900-041-49	25.996	
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	拆解	固态	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T	HW49	900-045-49	3.216	
废电容器		危险废物	预处理	固态	多氯联苯		T	HW10	900-008-10	26.8	
废制冷剂		危险废物	预处理	液态	R134a、R12 等		T/C/I/R	HW49	900-999-49	8.04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危险废物	预处理	液态	尾气净化催化剂		T	HW50	900-049-50	2.68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		危险废物	拆解	固态	含汞开关等		T	HW29	900-024-29	2.948	
废油液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预处理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4-08	34.8236	
	废液压油			液态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34.8236	
	废制动液、防冻剂			液态	制动液、防冻剂		T	HW09	900-007-09	52.235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1.9	
含油手套、抹布等		危险废物	地面擦拭、拆解工序	固态	含油手套、抹布、墩布		T/In	HW49	900-041-49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等		/	99	/	7.8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根据《报废汽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编制说明中“6.9 但是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可以回收利用的汽油、柴油可以直接利用，不属于危险废物管理，所以可以作为产品（商品）利用，而不用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本项目汽油、柴油抽取时均分类抽取后存放于不同的专业密闭容器内，不混放，可作为商品油出售给工业油品公司作为燃烧原料，不出售给加油站等作为外售油。因此，本项目燃料油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卖给综合利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5-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268	预处理	固态、液态	铅、稀硫酸	铅、稀硫酸	1 个月	T, C	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0.804	预处理	固态	有机油、灰尘、金属颗粒等	有机油、灰尘、金属颗粒等	1 个月	T/In	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箱、燃料罐	HW49	900-041-49	25.996	预处理	固态	燃料残液	燃料残液	1 个月	T/In	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电路板	HW45	900-045-49	3.216	拆解	固态	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1 个月	T	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26.8	预处理	固态	多氯联苯	多氯联苯	1 个月	T	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8.04	预处理	液态	R134a、R12 等	R134a、R12 等	1 个月	T/C/I/R	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	900-049-50	2.68	预处理	液态	尾气净化催化剂	尾气净化催化剂	1 个月	T	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		HW29	900-024-29	2.948	拆解	固态	含汞开关等	含汞开关等	1 个月	T	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液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34.8236	拆解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 个月	T, I	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34.8236	拆解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1 个月	T, I	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制动液、防冻剂	HW09	900-007-09	52.2354	拆解	液态	制动液、防冻剂	制动液、防冻剂	1 个月	T	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废气	碳、有机废气	1 个月	T	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手套、抹布等		HW49	900-041-49	5	地面擦拭、拆解工序	固态	含油手套、抹布、墩布	含油手套、抹布、墩布	1 个月	T/In	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FQ1 排 气筒	有组 织	非甲烷总 烃	30.3	0.315	3.0	0.015	0.0315	环境空气中
	FQ2 排 气筒	有组 织	颗粒物	13.0	0.135	1.3	0.006	0.0135	
	生产车 间	无组 织	非甲烷总 烃	/	0.035	/	0.017	0.035	
	生产车 间		颗粒物	/	0.015	/	0.007	0.015	
种类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624	pH	6-9		6-9		环卫部门清 运至再生资 源进口加工 区污水处理 厂处理，处理 达标后排放 至七浦塘
				COD	400	0.250	400	0.250	
				SS	300	0.187	300	0.187	
				氨氮	25	0.016	25	0.016	
				TP	5	0.003	5	0.003	
				TN	40	0.025	40	0.025	
种类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8	7.8		0	0	环卫清运
	一般 固废		废钢铁	19333.1 02	19333.102		0	0	外售综合利 用
			废有色金 属	2680	2680		0	0	
			废塑料	1232.8	1232.8		0	0	
			废橡胶	1688.4	1688.4		0	0	
			废尼龙纤 维	26.8	26.8		0	0	
			废动力蓄 电池	34.84	34.84		0	0	
			废玻璃	1018.13 2	1018.132		0	0	
			不可利用 废物	272.824	272.824		0	0	
			除尘器收 尘	0.1215	0.1215		0	0	
			*废油液 (汽油、柴 油)	52.2354	52.2354		0	0	
	危险		废蓄电池	268	268		0	0	委托资质单

	废物	废机油滤清器		0.804	0.804	0	0	位处置
		废油箱、燃料罐		25.996	25.996	0	0	
		废电路板		3.216	3.216	0	0	
		废电容器		26.8	26.8	0	0	
		废制冷剂		8.04	8.04	0	0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2.68	2.68	0	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		2.948	2.948	0	0	
		废油液	废润滑油	34.8236	34.8236	0	0	
			废液压油	34.8236	34.8236	0	0	
			废制动液、防冻剂	52.2354	52.2354	0	0	
废活性炭	1.9		1.9	0	0			
		含油手套、抹布等	5	5	0	0		
噪声污染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	源强 dB（A）	排放 dB（A）		
	抓钢机、打包机、剪切机、汽车打包剪切一体机、车身裁断机、切割机、扒胎机和空压机			生产车间	75-85	昼间≤65、夜间≤55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90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建筑垃圾以及各类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局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预处理阶段油液抽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制冷剂抽取废气（氟利昂）、汽车拆解剪切废气。

本项目拟对预处理阶段油液抽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在抽取废液工段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FQ1 排气筒排放。未补集的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拟对剪切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在剪切工位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采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FQ2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一）活性炭吸附装置

A、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B、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其发达的空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所以很容易与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成分充分接触，活性炭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场会立即将有机气体分子吸入孔内，所以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

C、活性炭吸附的物理作用，利用范德华力进行吸附；无任何化学添加剂，对人身

无影响。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见表 7-2：

表 7-2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尺寸	1.2m×1.2m×m
2	外观	平整均匀，无破损
3	活性炭	3mm 柱状
4	堆积密度	0.5g/cm ³ -0.6g/cm ³
5	最大填充量（kg/次）	800
6	吸附废气量	0.24g/g 活性炭
7	更换频次	1 次/半年
8	设计吸附效率	90%
9	烟囱管径	400mm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分析：

据有关资料并结合本项目有机废气种类，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数据可知：本项目活性炭有效吸附量取 0.24g/g。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废气量约为 0.2835t/a，则需要消耗活性炭约 1.2t/a。本项目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设计填装量为 0.8t，则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填装量为 0.8t<1.2t，因此本项目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半年更换 1 次，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9t/a。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均采用侧面进气方式，废气进口温度约 20-30℃，风速约为 0.15m/s，系统阻力约为 0.8kPa。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能保证有效对有机废气的吸收，吸附效率能达到 90%。

综上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有机废气，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附效率均达到 90%，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关要求。

在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的使用情况确定，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达标排放。

综上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具有很好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选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是可行

的。

（二）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

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点源参数情况详见表 7-1。

表 7-5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机流量/m ³ /h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X	Y									
1	FQ1 排气筒	60	170	4	15	0.4	5000	12.06	25	208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5
2	FQ2 排气筒	64	170	4	15	0.4	5000	12.06	25	2080	正常	颗粒物 0.006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面源参数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12~43	17~51	11	24	19	/	7	2080	正常	0.017	0.007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一般选用GB3095中1h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7-2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7-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断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断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估算模式见下表。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1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K）		-9.8（263.35）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K）		39.2（312.3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预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统计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距离 m	$D_{10\%}$ m	$P_{\max}$
点源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966	41	/	0.06%
	FQ2 排气筒	颗粒物	0.51285	41	/	0.11%
面源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5.14	17	/	0.26%
	生产车间	颗粒物	5.14	17	/	0.2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质量浓度为 $5.14\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26%，无超标点，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表 7-4 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 $P_{\max}=0.26\%$ ，属于三级评价。因此，本项目只进行初步估算即可，不需要做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经预测可知：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浓度限值；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需要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计算系数，具体计算

结果见表 7-5。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044	50
2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044	50

根据表 7-5 计算结果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0.044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规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加强车间管理，将废气及时排出生产车间。企业定期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确保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能达标排放。并且排放总量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以及全厂废气排放核算情况见表 7-6、7-7 和表 7-7。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FQ1	非甲烷总烃	3.0	0.015	0.0315
2	FQ2	颗粒物	1.3	0.006	0.013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15
		颗粒物			0.013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15
		颗粒物			0.0135

表 7-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预处理-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0.0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	生产车间	拆解-剪切	颗粒物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0.015

表 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665
2	颗粒物	0.0285

表 7-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边长 5~50 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500~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		附录 D□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 50 km□		边长 5~50 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贡献值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 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h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20% □				
环境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监测计划		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315) t/a; 颗粒物 (0.0135)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2、地表水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624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表 2 的相应标准后排入七浦塘, 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624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总磷、总氮, 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 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7-9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 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见附录 A), 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 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 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 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 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 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 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 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 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 厂区存在堆积物 (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 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 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 其评价等级为一级;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 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

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浄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根据表 7-9 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太仓港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沪浮璜公路北侧、七浦塘南侧。接管范围为七浦塘以南、茜泾河以北、沈家浜以西、新开河以东的区域，处理进口加工区内工业、生活污水。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可达 3 万吨/日，目前一期 1.5 万吨/日处理工程已投入使用。

①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624/a，约为 2.4t/d，仅占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 0.016%，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

②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至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七浦塘，预计对纳污水体七浦塘水质影响较小。

(4)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7-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	/	/	0.0624	清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	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处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N	12（15）
									TP	0.5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理厂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	COD	400	0.00096	0.250
2		SS	300	0.00048	0.125
3		氨氮	25	0.00006	0.016
4		TP	5	0.0000096	0.002
5		TN	40	0.000084	0.02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50
		SS			0.125
		NH ₃ -N			0.016
		TP			0.002
		TN			0.022

（5）评价与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杨林塘，预计对纳污水体杨林塘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 7-1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响 识 别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 状 调 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 状 评 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 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250）		（400）
		（SS）		（0.187）		（300）
		（氨氮）		（0.016）		（25）
		（TP）		（0.003）		（5）
（TN）		（0.025）		（4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	☐					

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 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抓钢机、打包机、剪切机、汽车打包剪切一体机、车身裁断机、切割机、扒胎机和空压机等设备。根据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 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各预测点产生的影响值, 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1) 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本项目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 因此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 预测内容

各噪声源在预测点位的声压级叠加值。

(3) 预测因子

平均连续等效 A 声级。

(4)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施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 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 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 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 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 dB(A);

TL——总隔声量, dB(A), 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25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 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 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 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m）。

（5）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5。

表7-15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预测值		标准值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21.0	0	65	55
南厂界	22.1	0	65	55
西厂界	45.6	0	65	55
北厂界	31.6	0	65	5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经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因此，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噪声经隔声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结合工程分析，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尼龙纤维、废动力蓄电池、废玻璃、不可利用废物、除尘器收尘、*废油液（汽油、柴油）、废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废油箱、燃料罐、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废制冷剂、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废油液（（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布、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外环境。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处置情况见表 7-16。

表 7-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7.8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
2	废钢铁	拆解	一般固废	99	19333.102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3	废有色金属	拆解	一般固废	82	2680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4	废塑料	拆解	一般固废	61	1232.8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5	废橡胶	拆解	一般固废	62	1688.4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6	废尼龙纤维	预处理	一般固废	99	26.8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7	废动力蓄电池	动力蓄电池拆卸	一般固废	99	34.84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8	废玻璃	拆解	一般固废	99	1018.132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9	不可利用废物	拆解	一般固废	99	272.824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10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84	0.1215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11	*废油液（汽油、柴油）	预处理	一般固废	99	52.2354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12	废蓄电池	预处理	危险废物	HW31	268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3	废机油滤清器	预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0.804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4	废油箱、燃料罐	预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25.996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5	废电路板	拆解	危险废物	HW08	3.216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6	废电容器	预处理	危险废物	HW10	26.8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7	废制冷剂	预处理	危险废物	HW09	8.04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8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预处理	危险废物	HW50	2.68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9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	拆解	危险废物	HW29	2.948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0	废油液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34.8236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34.8236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废制动液、防冻剂	危险废物	HW09	52.2354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1.9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2	含油手套、抹布等	地面擦拭、拆解工序	危险废物	HW49	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	----------	-----------	------	------	---	------	-------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尼龙纤维、废动力蓄电池、废玻璃、不可利用废物、除尘器收尘、*废油液（汽油、柴油）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50m²，可储存一般固体废物约为 100t，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约为 26339.2549t/a，每天转移一次，可满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四周设置围堰，液体固废放置在托盘上，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废油箱、燃料罐、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废制冷剂、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废油液（（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布。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50m²。本项目危废仓库可储存危险废物约为 100 吨，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约为 467.2666 吨，每 2 个月转移一次，因此危废仓库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仓库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围堰、标识标牌、托盘、照明灯及通风换气装置。企业应制定“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和贮存进行管理。

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可行，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位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应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的托盘转运至危废仓库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露的液体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09、HW10、HW29、HW31、HW49 和 HW50，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7-17：

表 7-17 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	地址	联系人	联系	核准内容	核准经
----	----	-----	----	------	-----

名称			电话		营数量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张先生	0517-8269598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33000 吨
淮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于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 699 号	邵先生	0517-84768899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0）、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羰基化合物（HW19）、含铬废物（HW21，仅限 193-002-21）、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21000 吨
美加金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区金田路 8 号	曹先生	0512-89181591	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锌废物（HW23）、含铅废物（HW31）、含镍废物（废触媒，HW46）	900 吨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向太仓市环保局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

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车间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要求设置，并结合当地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和管

-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设施内要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 ③用以存放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7-18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危废仓库	50m ²	袋装	100t	6个月
2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袋装		

3		废油箱、燃料罐	HW49	900-041-49		散装		
4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5		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袋装		
6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桶装		
7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	900-049-50		桶装		
8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	HW29	900-024-29		袋装		
9	废油液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废制动液、防冻剂	HW09	900-007-09		桶装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1		含油手套、抹布等	HW49	900-041-49		袋装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三）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并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 [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保局报告，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根据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对应行业类别“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属于 III 类项目，由于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土壤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7-19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型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未利用地 ☐			
	占地规模	(0.11)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方位(-)、距离(-)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地下水位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较敏感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性	土壤质地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	/	0~0.2m
		柱状样点数	/	/	0~0.5m/0.5~1.5m/1.5~3m
现状评价	现状监测因子	基本因子:			
	评价因子	基本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GB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b) □; c) □ 不达标结论: a) □; b) □			
防治内容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之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达标情况			
评价结论		可接受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的“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编制报告表，项目类型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一)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单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易燃物质为废油液（汽油、柴油、液压油、润滑油等）、废蓄电池（硫酸、铅）、废机油滤清器、废电容器（多氯联苯）、废油箱、燃料罐、废电路板、废制冷剂（R134a、R12 等）、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含汞开关等）、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布等，主要分布在待拆解车辆存储区、拆解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见表 7-20。

表 7-20 环境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CAS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	-----	------	------	-------

汽油	8006-61-9	C ₅ H ₁₂ -C ₁₂ H ₂₆ (脂肪烃和环烃), 分子量 72-170,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 具有特殊臭味。熔点<-60°C, 沸点 40~200°C; 不溶于水, 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相对密度(水=1)0.70~0.79; 相对密度(空气=1)3.5。	毒性: 属低毒类。 急性毒性: LD ₅₀ 6700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103000mg/m ³ , 2 小时(小鼠吸入) 刺激性: 人经眼: 140ppm(8 小时), 轻度刺激。	闪点-50°C。危险特性: 极易燃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柴油	/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熔点-18°C; 沸点 282-338°C; 相对密度(水=1) 0.87~0.9。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本品有麻醉作用。急性液化气轻度中毒主要表现为头昏、头痛、咳嗽、食欲减退、乏力、失眠等; 重者失去知觉、小便失禁、呼吸变浅变慢。	易燃, 具刺激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润滑油	/	淡黄色粘稠液体。沸点: -252.8°C, 相对密度(水=1) 934.8, 相对密度(空气=1) 0.85; 饱和蒸气压 0.13(145.8°C)kPa;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无资料	闪点 120~340°C
液压油	/	琥珀色清澈液体, 相对密度 0.881, 沸点 316°C, 稳定。	无资料	闪点 290°C
多氯联苯	1336-36-3	流动的油状液体或白色结晶固体或非结晶性树脂。沸点: 340~375°C; 相对密度(水=1): 1.44; 不溶于水, 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LD ₅₀ 190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无资料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硫酸	7664-93-9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无臭, 熔点: 10.5°C, 相对密度(水=1): 1.83; 沸点: 330.0°C, 与水混溶。	LD ₅₀ 214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510mg/m ³ , 2 小时(大鼠吸入); 320mg/m ³ , 2 小时(小鼠吸入)	助燃, 具有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
汞	7439-97-6	银白色有光泽的液状金属, 具有挥发性, 其蒸汽剧毒。密度 13.393g/mL, 相对蒸汽密度 7g/mL, 熔点-38.87°C, 沸点 356.57°C。不溶于水、盐酸、稀硫酸、醇和醚, 溶于浓硝酸, 易溶于王水及浓硫酸。	其蒸气剧毒, 短期内大量吸入汞蒸气后引起急性中毒。	不燃

(二)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 进行一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II, 进行二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I, 进行三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 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21。

表 7-2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登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7-22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名称	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油液（汽油、柴油、润滑油、液压油等）	174.118	2500	0.0696472
废制冷剂	8.04	100	0.0804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2.68	100	0.0268
总计			0.176847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1768472<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三）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报废汽车在拆解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汽油、柴油、液压油、润滑油等）、废蓄电池（硫酸、铅）、废机油滤清器、废电容器（多氯联苯）、废油箱、燃料罐、废电路板、废制冷剂（R134a、R12 等）、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含汞开关等）、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布等物质，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若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液体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

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②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报废汽车在拆解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汽油、柴油、液压油、润滑油等）、废蓄电池（硫酸、铅）、废机油滤清器、废电容器（多氯联苯）、废油箱、燃料罐、废电路板、废制冷剂（R134a、R12等）、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含汞开关等）、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布等物质，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储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内。并且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内设置托盘，四周设置围堰，若发生泄漏，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危废仓库内，因此企业发生的泄漏事故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五）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

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六) 结论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查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7-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盛源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新建年拆解回收 1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浮桥镇沪太新路 40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17218792	纬度	31.6043436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油液（汽油、柴油、液压油、润滑油等）、废蓄电池（硫酸、铅）、废机油滤清器、废电容器（多氯联苯）、废油箱、燃料罐、废电路板、废制冷剂（R134a、R12 等）、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含汞开关等）、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布（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报废汽车在拆解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汽油、柴油、液压油、润滑油等）、废蓄电池（硫酸、铅）、废机油滤清器、废电容器（多氯联苯）、废油箱、燃料罐、废电路板、废制冷剂（R134a、R12 等）、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含汞开关等）、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布等物质，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若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液体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②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报废汽车在拆解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汽油、柴油、液压油、润滑油等）、废蓄电池（硫酸、铅）、废机油滤清器、废电容器（多氯联苯）、废油箱、燃料罐、废电路板、废制冷剂（R134a、R12 等）、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含汞开关等）、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布等物质，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储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内。并且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内设置托盘，四周			

	这是围堰，若发生泄漏，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危废仓库内，因此企业发生的泄漏事故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管理，车间发生火灾事故以及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表 7-2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危险物质	名称	油液（汽油、柴油、润滑油、液压油等）	废制冷剂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存在总量/t	174.118	8.04	2.68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报废汽车在拆解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汽油、柴油、液压油、润滑油等）、废蓄电池（硫酸、铅）、废机油滤清器、废电容器（多氯联苯）、废油箱、燃料罐、废电路板、废制冷剂（R134a、R12等）、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含汞开关等）、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布等物质，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储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内。并且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内设置托盘，四周设置围堰，若发生泄漏，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危废仓库内，因此企业发生的泄漏事故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管理，车间发生火灾事故以及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注：“□”为勾选项，填“√”；“_____”为内容填写项	

8、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环境监测计划

（一）污染源监测

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项目企业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1）废气

监测点位：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源下风向厂界外设监控点位、下风向厂房外设监控点位，上风向厂界外设参照点位；颗粒物排放源下风向厂界外设监控点位，上风向厂界外设参照点位；有组织排放源设2个监控点位；进行定期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每年1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2）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4个点；

监测频次：每季度1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表 7-25 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染源监测	废气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FQ2 排气筒	颗粒物	
		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界外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FQ1 排气筒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 标准
	FQ2 排气筒 (有组织)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非甲烷总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3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3 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七浦塘	满足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一般固废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尼龙纤维、废动力蓄电池、废玻璃、不可利用废物、除尘器收尘、*废油液(汽油、柴油)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废油箱、燃料罐、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废制冷剂、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废油液((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布		
噪 声	抓钢机、打包机、 剪切机、汽车打 包剪切一体机、 车身裁断机、切 割机、扒胎机和 空压机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厂界隔声后厂外环境昼间 ≤65dB（A）； 夜间≤55dB（A）		
电和离电辐 磁射辐射	无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太仓盛源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沪太新路 403 号，租赁苏州达诺铸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11000m²。现根据市场需求，太仓盛源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0000 万，建设太仓盛源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新建年拆解回收 1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建成后年拆解回收报废汽车 15000 辆。拟定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 26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080 小时。无浴室，无宿舍，无食堂。

2、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产业；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本项目已通过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改备案文件（太港管备[2020]150 号），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本项目不动产权证[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4665 号]（详见附件）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沪太新路 403 号，根据浮桥镇规划，本项目位于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内，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沪浮璜（346 国道）、西至新兴路、南至老茜泾河、北至吴淞路。根据太仓市浮桥镇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仓市浮桥镇规划要求。

目前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区的规划尚在编制中。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沪太新路 403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10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7km）。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沪太新路 403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10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7km）。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8 年太仓市优良天数为 280 天，优良率为 76.7%，PM_{2.5}、NO₂ 和 O₃ 超标，SO₂ 和 PM₁₀、CO 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地表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值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后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9-1。

表 9-1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可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可知，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5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行业类别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化工、表面涂装、合成革、

橡胶和塑料制品、印刷包装、纺织印染、人造板制造、制鞋、化纤、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料。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

7、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可知，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不涉及油品储运销。因此，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不涉及油品储运，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料。因此，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9、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不涉及油品储运。因此，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10、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印刷、喷涂及储油储气库，不属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11、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符合性

表 9-2 本项目与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	规范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建设单位依法成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相符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	本项目存储、拆解场地、拆	相符

(国务院令 第 715 号)	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均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建设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专业技术人员为 5 人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无	相符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12、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

表 9-3 本项目与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	规范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4.1 拆解产能要求	4.1.1 企业所在地区（地市级）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确定，企业数量依据地区年总拆解产能确定。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当地年机动车保有量的 4%~5% 设定。地区类型分档和年总拆解产能计算方式详见表 1。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机动车保有量 35 万辆，属于 V 档地区，地区年拆解总能力按照 5% 设定为 1.75 万辆，本项目拆解能力不超过总拆解产能。	相符
		4.1.2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表 2 要求。表 2 中单个企业年拆解产能标准车型为 GA 802 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 1.4 吨。	对照表 2，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 1 万辆，本项目为 1.5 万辆/年，符合要求。	相符
	4.2 场地建设要求	4.2.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a)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b) 符合 GB 50187、HJ 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c)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本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符合浮桥镇总体规划要求，符合 GB 50187、HJ 348 的选址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浮桥镇总体规划中的中小企业创业园区（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因“c)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为推荐性而非强制性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不违背此条标准要求。	相符
		4.2.2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a) I—II 档地区为 20000m ² ，III—IV 档地区为 15000m ² ，V—VI 档地区为 10000m ² ； b)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本项目占地面积 11000m ² ，满足 V—VI 档地区不得少于 10000m ² 的要求，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为经营面积的 63.6%，符合不低于经营面积 60% 的要求。	相符
		4.2.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	企业严格按照《工业项目建	相符

		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应符合 HJ 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 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4.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本项目场地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做硬化并防渗漏处理，符合 GB50037 要求。	相符
		4.2.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本项目拆解场地为封闭构筑物，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相符
		4.2.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 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贮存场地按照要求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一般固废贮存场地具有 GB18599 要求的贮存设施，危废贮存场地具有 GB 18597 要求的贮存设施。	相符
		4.2.7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以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本项目具备专门的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并具备高压警示、隔离等措施；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封闭且单独管理，并有窗口保持通风；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符合要求，远离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并配备烟雾报警器；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做绝缘处理。	相符
	4.3 设施设备要求	4.3.1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a) 车辆称重设备； b)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c)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以氧割设备代替； d)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e) 总成拆解平台； f) 气动拆解工具； g) 简易拆解工具。	本项目具有 4.3.1 列出的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相符
		4.3.2 应具备以下安全环保设施设备： a)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b) 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本项目具有 4.3.2 列出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	相符

		c) 应急救援设备。		
		4.3.3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a) 满足 HJ 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b)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c)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d)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本项目具有 4.3.3 列出的环保设施设备。	相符
		4.3.4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本项目具有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设施设备。	相符
		4.3.6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a) 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 b)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c)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d)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e) 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f) 绝缘气动工具； g) 绝缘辅助工具； h)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i) 放电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计拆解电动汽车，具有 4.3.6 列出的设施设备及材料。	相符
		4.3.7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本项目拟制定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按照要求定期维护、更新。	相符
	4.4 技术人员要求	4.4.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本项目有技术人员 5 名，均经过岗前培训，并配备专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	相符
		4.4.2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本项目具有专业的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以及 2 位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且企业具备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和指导手册。	相符
	4.6 安全要求	4.6.1 应实施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本项目拟制定符合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设有独立的安全气囊引爆室和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安全气囊引爆室远离危险品仓库以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	相符

			栏。	
		4.6.2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本项目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作业过程将按要求进行安全防护，并设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相符
		4.6.3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均对汽车和电池进行固定。	相符
		4.6.4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 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本项目场地内设置满足 GB 2894 要求的安全标志。	相符
	4.7 环保要求	4.7.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清洗废水产生；各区域均为防渗地面，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委外处理。	相符
		4.7.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拆解作业过程中拆除下来的各种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相符
		4.7.3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 5.2.3 章节分析，本项目噪声排放可满足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5 回收技术要求	5.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车辆进场后经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部件本项目将采取封堵泄漏处方式防止废液漏出，在专门划定的区域存放便于实现泄漏液的收集，对于破损车辆优先进行拆除，避免堆放期间的泄漏情形发生。	相符
		5.2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本项目针对报废电动汽车，会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进行绝缘处理。	相符
	6 贮存技术要求	6.1 报废机动车贮存	6.1.1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允许叠放。	相符
		6.1.2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 米和 4.5 米。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	本项目按照要求放置报废机动车，保证安全性。	相符

			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6.1.3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本项目回收的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单独贮存，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相符
			6.1.4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对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本项目采取隔离贮存措施。	相符
		6.2 固体废物贮存	6.2.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严格按照 GB18599、GB 18597、HJ2025 的贮存要求执行。	本项目固废废物贮存设施建设严格按照 GB18599、GB 18597、HJ2025 的要求执行。	相符
			6.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进行标识，避免混合和混放。	相符
			6.2.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严禁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项目固废分类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6.2.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报废机动车中的不同类型的废制冷剂分别有专用设备收集在密闭钢瓶中。	相符
			6.2.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企业严禁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接触明火。	相符
			6.2.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项目容器和装置防漏并防洒溅，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具有防爆性能。	相符
			6.2.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本项目拆解后的固体废物全部分类贮存和标识。	相符
		6.3. 回用件贮存	6.3.1 回用件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本项目回用件存放于零件仓库，零件仓库为封闭贮存场地。	相符
			6.3.2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回用件贮存前采用抹布擦拭清洁处理。	相符
		6.4 动力蓄电池贮存	6.4.2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按照要求，在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	相符
			6.4.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对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项目会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相符
	7 拆解技术要求	7.1 一般要求	7.1.1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本项目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并同时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进行汽车拆解。	相符
			7.1.2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	本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均采用固定要求的工具、设备与	相符

			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工业，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7.1.3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	本项目根据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动力蓄电池包(组)拟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本项目不作拆解。	相符
	7.2 传统 燃料 机动车	7.2.1 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 a)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b) 拆除铅酸蓄电池； c) 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d) 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e) 拆除机油滤清器； f)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g) 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拆解预处理均按照规范流程实施。	相符
		7.2.2 拆解技术要求： a) 拆除玻璃； b)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c)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d)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e)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f)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g)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拆解作业均按照规范流程实施	相符
	7.3 电动 汽车	7.3.1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a)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b)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按照规范流程实施。	相符

		e)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d) 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e)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f)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7.3.2 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 a)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b)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c)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d)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e)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动力蓄电池拆卸均按照规范流程实施。	相符
		7.3.3 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技术要求分别按照 7.2.1 和 7.2.2 的规定开展。	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均按照规范流程实施。	相符

13、《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符合性

表 9-4 本项目与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	规范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废空调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危废均按照有关危废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与相应的具有危废处理的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定期清运。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经过环评审批，选址合理，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原有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如果在这一区域内，应按照当地规划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搬迁。	本项目按规定开展环评并报批，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且位于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拆解、破碎企业应建有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厂区设置围墙，并加强出入管理。

		拆解、破碎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并确保在其运营期间无破损。	项目场地及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并定期维护。	相符
		拆解企业的厂区应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包括管理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即各类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区）。	项目厂区按标准进行分区，详见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厂区内各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1）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应适合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2）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 （3）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4）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项目作业场地面积为7000m ² ，占经营面积的63.8%，大小满足《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各功能区包括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等界线明确，有明显标示。项目拆解作业均在封闭拆解车间内进行。未拆解汽车、产品（半成品）储存区均为防渗地面。污染控制区（固废暂存间等）进行防渗、防风、防雨、防晒设计。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清洗废水产生；项目设置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委外处理。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评价要求项目设置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运行环境保护要求	应在报废机动车进入拆解企业后检查是否有废油液的泄漏。如发现有废油液的泄漏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	车辆进场后经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部件将采取封堵泄漏处方式防止废液漏出，在专门划定的区域存放便于实现泄漏液的收集，对于破损车辆优先进行拆除，避免堆放期间的泄漏情形发生。	相符
		报废机动车在进行拆解作业之前不得侧放、倒放。	拆解前均采用平放。	相符
		禁止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	项目拆解作业均在拆解厂房内进行。	相符
		在完成第 6.6 条各项拆解作业后，应按照资源最大化的原则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其余部分。	项目对于可再使用零件，在满足经济效益前提下，以非破坏性和准破坏性方式进行拆解，保证零部件的可用性	相符
		禁止在未完成第 6.6 条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项目对未完成拆解作业的报废机动车不进行破碎或熔炼处理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在拆解作业过	拆解作业过程中拆除下来	相符

		程中拆除下来的第 4.3 条中所列的各种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的各种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报废机动车中的废制冷剂应用专用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并按照第 6.9 条规定进行处理，不得向大气排放。	报废机动车中的废制冷剂有专用设备收集在密闭钢瓶中，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不向大气排放。	相符
		禁止在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内拆解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禁止将蓄电池内的液态废物倾倒出来。应将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贮存在耐酸容器中或者具有耐酸地面的专用区域内，并按照第 6.9 条规定进行处理。	项目不进行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拆解，上述产品均在项目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暂存地点为危废仓库，地面进行耐酸处理。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危废仓设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各类废油废液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不超过一年。	相符
		拆除的各种废弃电子电器部件，应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拆除的各种废弃电子电器部件，交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相符
		在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在符合国家标准建设、运行的处理处置设施进行处置。	各类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及处置	相符
		禁止采用露天焚烧或简易焚烧的方式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厂内不作焚烧处理废物	相符
		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应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相符
		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应具消防设施，并尽量避免大量堆放。	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具有消防喷淋及灭火设施，且定期转运，避免大量堆放。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到排放	项目无清洗水产生；各区域均为防渗地面，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委外处理。	相符

		标准后方可排放。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对于大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和隔声等降噪处理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应建立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经营情况的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破碎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运行期间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加强工作和环境管理，保证建立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经营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破碎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	相符

1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2018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8 年太仓市优良天数为 280 天，优良率为 76.7%，PM_{2.5}、NO₂ 和 O₃ 超标，SO₂ 和 PM₁₀、CO 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地表水杨林塘水质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15、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15	0.2835	0.0315	0.0315	+0.0315	0.0315
		颗粒物	0.135	0.1215	0.0135	0.0135	+0.0135	0.013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5	0	0.035	0.035	+0.035	0.035
		颗粒物	0.015	0	0.015	0.015	+0.015	0.01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24	0	624	624	+624	624
	COD		0.250	0	0.250	0.250	+0.250	0.031
	SS		0.187	0	0.187	0.187	+0.187	0.006
	氨氮		0.016	0	0.016	0.016	+0.016	0.002
	TP		0.003	0	0.003	0.003	+0.003	0.0003
	TN		0.025	0	0.025	0.025	+0.025	0.007
固废	生活垃圾		7.8	7.8	0	0	0	0
	一般固废		26339.2549	26339.2549	0	0	0	0
	危险废物		467.2666	467.2666	0	0	0	0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达标处理能力，进入

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对七浦塘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现状。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1 排气筒达标；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FQ2 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在有针对性的采取合理布置、消音、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1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硫酸、多氯联苯等，项目厂区内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运营后，如果企业能够按照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将有效的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和危害程度，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17、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总磷、总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纳入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本项目废气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20、“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9-3。

表 9-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盛源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新建年拆解回收 1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 3 标准及《挥	20	与拟建项目同时施工、
	FQ2 排气筒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 总烃、颗 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满足上海市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和 3 标准		同时 建 成、 同时 投入 使用
废 水	生活污 水	COD、 SS、氨 氮、TP、 TN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至再生资源进口 加工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	满足要求	2	
噪 声	生产设 备	噪 声	采取合理布局、距离 衰减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1	
固 废	生产过 程	一般固 废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7	
		危险废 物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 活	生活垃 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绿 化	—			—	依托 厂区	
事故应急措 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 （机构、监 测能力等）	设置管理人员 1 人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划 化设置（流 量计、在线 监测仪等）	—			—	依托 现有	
“以新带老” 措施（现有 项目整改要 求）	—				—	
总量平衡具 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在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 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以 1#生产车间和 2#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围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	
合计		30	

21、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基本可行。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二、建议：

- 1、建议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应设置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 2、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及时清运，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 3、合理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做好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